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SHANGBIAO HETONG
PANLI

第17辑

商标合同纠纷判例



主编 程永顺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SHANGBIAO HETONG
PANLI

第17辑

商标合同纠纷判例



内容提要

本丛书收录了近千个自2000年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具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具有典型性的知识产权案例。本丛书不仅对具体案例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将每个案例立体化地呈现给读者。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本书是商标合同判例卷。

读者范围: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邀编辑:李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合同判例/程永顺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10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ISBN 978-7-80247-886-2

I. ①商… II. ①程… III. ①商标—经济合同—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3428号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第17辑)

商标合同判例

程永顺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版次:2010年11月第1版

字数:508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2.75

印 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ISBN 978-7-80247-886-2/D·1073 (310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是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民办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本着“务实、独立、共享”的宗旨，重点关注实务研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立足于研究成果为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者，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力求做到“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其所从事的业务包括：独立开展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实务研究；接受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委托，进行知识产权战略与策略及相关专项课题研究；进行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分析、论证、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书；接受委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顾问；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论坛、讲座、研讨及培训活动；为解决纠纷进行策略分析，出谋划策，指导诉讼；应当事人的请求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组织编写出版知识产权实务刊物、书籍。故此，出版《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丛书，一直是务实中心近年来的核心业务项目。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历经多次修改、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发展；近年来，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日渐成为国际、国内社会关注的焦点。人民法院通过公正审判、严肃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公众利益，大量判例作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尽管中国没有判例法传统，但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记录了法院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如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如何解释与适用各种法律原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及实践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自2000年起，各地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阳光工程”的要求，纷纷将各种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开（但其公布的数量和内容都是有限的），但业界同行普遍认为，各地法院所公布的裁判文书均未经加工、编排，不便于业界对其研究、利用。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各类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对大量裁判文书归类整理，力图使海量的文书资源高效地呈现给使用者，方便读者阅读、使用、对比、分析、研究，使浩如烟海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更具实践利用价值。为方便读者及研究人员利用本套丛书的资源，我们对丛书体例进行如下安排：

1. 在对裁判文书进行初步整理、加工的基础上，对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归纳、总结。在体例上，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以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

2. 该丛书中涉及的案例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或某一特定法院的裁判文书。本丛书中的案例打破了地域界限，将全国各地法院同类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文书整合在一起，全面、宏观地给读者呈现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概况。

3. 与一般的案例集在一册书中包含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不同，该丛书的每一册仅涉及一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某一方面，如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中的网络著作权等，收集、整理的案例数量丰富，更能反映该类知识产权案件的状况，也便于法官、律师及企业更有针对性地选择参考。

4. 将同一类别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整合，便于读者就法院对同一或相似的法律问题的解释和裁决进行比较，了解各地法院对相关问题的看法，以及他们对相关问题进行考量时所考虑的因素。

5. 在基本案情部分，从多个方面对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介绍，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能够做到尽快根据相关信息，了解相关案例的情况。

6. 每个案例均按照诉讼程序进行层次分割，方便读者阅读。对部分裁判文书中的部分措辞进行调整，力求体现为对相关案例的客观评述，而不是简单地将相关裁判文书进行整合。

7. 鉴于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历经多次修改，为使这些案例更具有利用价值和借鉴意义，本丛书选取的案例主要是近10年来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例。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选择的案例并不一定在程序、实体、法律适用等各方面均为社会公众认可，将其整理、编辑、出版的目的是为了学习、研究、参考，而不是作为法律执行的依据。希望本丛书对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大学在校学生具有较高的学习、研究、参考价值。

程永顺

2010年6月

目 录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案例 1: 智圆公司与恒大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1
案例 2: 美佳公司与茱力嘉洋行商标合同纠纷案	9
案例 3: 哈德门便宜坊烤鸭店与龙成公司、金都顺天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19
案例 4: 永川公司与茱力嘉洋行、尚好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26
案例 5: 禽蛋公司与新大陆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35
案例 6: 四川飞球公司与上海飞球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46
案例 7: 平方公司与诺尔圣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54
案例 8: 学苑公司与潘艳洁、清泉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62
案例 9: 麻艳燕与香伞鞋服皮具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70
案例 10: 醉流霞公司与二锅头集团、二锅头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82
案例 11: 中山诺比公司、阮树祥与上海星苹公司、中山星苹公司商标 合同纠纷案	89
案例 12: 和成公司与文盛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108
案例 13: 欧文公司与中篮中心商标合同纠纷案	120
案例 14: 苹果公司与敏鑫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135
案例 15: 宏泰公司与松田宝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148
案例 16: 瑞士上海公司与佐治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155
案例 17: 中篮中心与三瀛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161
案例 18: 华邦公司与康裕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171
案例 19: 宏力尼科公司与高通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181
案例 20: 伟辰公司与赛车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188
案例 21: 青岛上岛公司与董新建商标合同纠纷案	195
案例 22: 真友利公司与蒙奴公司、业宏达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204
案例 23: 乐都公司与蔡光辉、广东上岛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210
案例 24: 雅尚公司与王云建商标合同纠纷案	225
案例 25: 华杰公司与华之杰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229

商标转让合同纠纷

案例 26: 世都百货公司与世都同盟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236
案例 27: 北京奥润公司与航天澳润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245
案例 28: 陈体义与天正市场公司、沈伟商标合同纠纷案	252
案例 29: 吴贤发、黄映贞、焦路敏与由迪公司、王云波商标合同纠纷案	262
案例 30: 康佰公司与企玛公司、冯琰、维澳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270
案例 31: 王成文与黎美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279
案例 32: 陈政洪与国美电器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286
案例 33: 金宝园艺公司与尚诚公司、陶秋萍商标合同纠纷案	295
案例 34: 福仓公司与登康公司、韦异勇商标合同纠纷案	306
案例 35: 牛王公司与恒丰公司、郭和升、郑传锋商标合同纠纷案	319
案例 36: 冯井申与毛艳丽商标合同纠纷案	325
案例 37: 商业公司与酒店公司、周红商标合同纠纷案	332
案例 38: 琼花公司与华泰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340
案例 39: 京莫仕源公司与陆常清、唐人街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345
案例 40: 林宇与何锡贵、何锡文、山狼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349
后 记	356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案例 1：智圆公司与恒大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诉人、反诉被告）：北京智圆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智圆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反诉原告）：青岛恒大啤酒公司（以下称“恒大公司”）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1）二中知初字第 151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邵明艳、刘薇、何暄

一审结案日期：2001 年 10 月 19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2）高民终字第 240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刘继祥、魏湘玲、任忠萍

二审结案日期：2002 年 4 月 23 日

案由：商标合同纠纷

关键词：商标合同，商标独占许可，违约行为，合同解除，赔偿损失

涉案法条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

《商标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争议焦点

- 智圆公司与恒大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双方应遵照履行。智圆公司在 2000 年 5 月以后未经恒大公司的同意，擅自委托富特波尔等三家公司印制加工了大量的带有“HengDa 恒大”商标的易拉罐，未向恒大公司支付相

应的商标使用费，并擅自改变了易拉罐及包装箱上的文字、图案，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 按照法律规定，智圆公司对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鉴于在双方所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中没有约定支付违约金，因此一审法院将根据由于智圆公司的违约行为给恒大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依照智圆公司应向恒大公司支付的商标使用费及迟延给付所应支付的利息酌定赔偿数额。
- 恒大公司于2000年7月7日正式变更为“恒大”牌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之前与智圆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确有不妥，但恒大公司事实上系由“恒大”牌注册商标原专用权人青岛恒大生啤酒销售公司更名而来，二者是同一法律主体，而且第857269号《商标注册证》上明确载明商标注册人是青岛恒大生啤酒销售公司，智圆公司签约时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应视为已知。
-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恒大公司基于智圆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认为双方所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已经无法继续履行，于2000年9月6日向智圆公司发出的《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通知函》符合法律规定。

审判结论

一、驳回智圆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解除智圆公司与恒大公司于2000年4月7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

三、智圆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恒大公司经济损失142 000元人民币。

四、驳回恒大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15 010元，由智圆公司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11 565元，由智圆公司负担1万元，由恒大公司负担1 5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6 575元，由智圆公司负担。

起诉及答辩

原告智圆公司诉称：恒大公司经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以下称“商标局”）核准注册了“HengDa 恒大”商标。2000年4月7日，智圆公司与恒大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通过该合同，智圆公司取得了“HengDa 恒大”商标的独占使用权。恒大公司如果自营或另外许可第三者使用该商标，应赔偿智圆公司自双方合作以来为生产经营“恒大”系列产品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智圆公司如约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总费用开支为200余万元。恒大公司亦按约定提取了59 600元的商标使用费。在合同履行一切正常的情况下，智圆公司突然于2000年9月6日收到了恒大公司的《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通知函》，要求解除合同。智圆公司于同年9月12日复函，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但恒大公司在与智

圆公司的合同尚未依法解除的情况下，于9月12日前又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王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使用许可合同。至起诉之日止，恒大公司已准许他人生产“恒大”牌“来一桶”350毫升易拉罐啤酒超过300万只，且已上市销售。恒大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并给智圆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请求法院：1. 依法确认恒大公司提出的解除合同的通知无效。2. 依法确认智圆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对“HengDa 恒大”商标拥有独占使用权。3. 判令恒大公司赔偿智圆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4. 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被告恒大公司答辩并提出反诉称：智圆公司与恒大公司于2000年4月7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约定，智圆公司生产“恒大”系列易拉罐产品所需的标贴，每批次印制都需由恒大公司直接委托印制单位，智圆公司不得私自印制。合同签订后，恒大公司只向北京富特波尔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富特波尔公司”）出具了一份委托书，委托其加工了50万到100万个带有“HengDa 恒大”商标标贴的易拉罐，此后，恒大公司再未委托任何人印制“HengDa 恒大”商标标贴，但恒大公司却发现智圆公司未经许可在三家易拉罐加工企业加工制作带有“HengDa 恒大”商标标贴的易拉罐。为此，恒大公司于2000年9月6日向智圆公司发出了《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通知函》。智圆公司在接到此函后，仍继续委托他人生产带有“HengDa 恒大”商标标贴的易拉罐。智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请求法院：1. 依法确认恒大公司提出的解除合同的通知合法有效。2. 判令智圆公司给付恒大公司商标使用费及赔偿金共计655 496.44元。3. 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反诉被告智圆公司辩称：智圆公司在每一次委托其他厂家加工带有“HengDa 恒大”商标标贴的易拉罐时都曾通知过恒大公司并得到其认可。2000年6月，智圆公司还以啤酒产品抵商标使用费的形式，向恒大公司支付了商标使用费39 600元。这个数额是智圆公司生产120万只易拉罐啤酒所应给付恒大公司的商标使用费。此后，恒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元木多次到智圆公司商议销售“恒大”牌啤酒的有关事宜及要求智圆公司继续支付商标使用费。2000年9月4日，恒大公司还以借款的方式从智圆公司提取了商标使用费2万元。恒大公司没有事实证明智圆公司违约，所以恒大公司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应是无效的。请求法院驳回恒大公司的反诉请求，支持智圆公司的诉讼请求。

事实认定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青岛恒大生啤酒销售公司于1996年7月21日经商标局核准注册了“HengDa 恒大”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啤酒。2000年7月7日“HengDa 恒大”商标注册人依法定程序变更为恒大公司。

上述事实有恒大公司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人名称变更证明在案佐证。智圆公司对该证据提出异议，指出智圆公司在与恒大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时，商标注册人的名称是青岛恒大生啤酒销售公司，不是恒大公司，因此恒大公司不是

“HengDa 恒大”注册商标的权利人。针对智圆公司所提异议，恒大公司提交了一审法院已生效的（2001）二中知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予以反驳，该判决认定“HengDa 恒大”商标的原注册人青岛恒大生啤酒销售公司已于1994年10月7日更名为恒大公司，可以证明恒大公司与青岛恒大生啤酒销售公司是同一主体，恒大公司就是“HengDa 恒大”商标的权利人。智圆公司未再提出反驳证据。一审法院对恒大公司以上事实予以认定。

2000年4月7日，智圆公司与恒大公司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恒大公司许可智圆公司使用其注册的“HengDa 恒大”商标，使用期为10年，所有“恒大”系列的易拉罐产品在合作期内只由智圆公司独家生产经营。恒大公司不得自营或另行许可第三者生产经营。否则恒大公司赔偿智圆公司自双方合作以来为生产经营恒大产品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智圆公司对“HengDa 恒大”的商标只有使用权，未经恒大公司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使用。所有易拉罐罐体及包装箱上使用的印刷品的设计均由恒大公司创意、设计制版。未经恒大公司许可，智圆公司不得随意改变各种印刷图案。每批次印刷均由恒大公司直接委托印刷单位执行。智圆公司每次印刷应提前一周通知恒大公司出具委托书，如因委托时间延误生产，恒大公司负完全责任。未经恒大公司委托，智圆公司自行印刷制作为单方违约。商标使用费按每箱（350毫升×24听）0.8元付给恒大公司，每季度结算一次。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有单方违约行为，经双方书面提出异议后，拒不更正时，可提出仲裁或诉讼，并赔偿应有的经济损失。

签订合同后，智圆公司即开始生产销售“恒大”牌啤酒。包装啤酒的易拉罐由富特波尔公司加工生产，罐体上的图案及文字均经恒大公司准许。2000年4月，恒大公司以传真的方式给富特波尔公司发了一份委托书，内容为：请为其生产一批啤酒易拉罐50万~100万只，此货由智圆公司办理提货手续，此委托书只限4月使用。此后，恒大公司未再出具书面的委托书。

2000年6月10日及16日，恒大公司从智圆公司提走共1200箱（350毫升×24听，每箱33元）“恒大”牌啤酒，总价值39600元。双方均同意以此抵作智圆公司应支付给恒大公司的商标使用费。2000年9月4日，恒大公司向智圆公司借款2万元。

以上事实有智圆公司提交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恒大公司从智圆公司提取“恒大”牌啤酒1200箱的两张欠款条及一张借款单和恒大公司提交的其委托富特波尔公司加工生产“恒大”牌易拉罐的传真件在案佐证。当事人双方对上述证据无异议，所证明的事实可以认定。

恒大公司在发现智圆公司有擅自委托富特波尔公司加工啤酒易拉罐的行为后，于2000年9月4日及8日两次书面通知富特波尔公司，提出其为智圆公司加工生产的“恒大”牌啤酒易拉罐数量已远远大于恒大公司的委托加工数量，对此，恒大公司只想追究智圆公司的违约责任，与富特波尔公司无关，但富特波尔公司应立即停止加工生产“恒大”牌啤酒易拉罐。富特波尔公司接到该通知后，给恒大公司出具证明承认其接受智圆公司委托，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共生产了“恒大”牌啤酒易拉罐

2 003 537只。但富特波尔公司并没有停止生产“恒大”牌啤酒易拉罐。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2001)二中知初字第31号民事纠纷案件中对富特波尔公司生产销售“恒大”牌啤酒易拉罐的情况进行了审计,认定富特波尔公司在2000年1~4月生产“恒大”牌啤酒易拉罐704 090只、2000年5~8月生产“恒大”牌啤酒易拉罐3 322 559只、2000年9~12月生产“恒大”牌啤酒易拉罐7 243 918只。

以上事实有恒大公司提出的(2001)二中知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及《审计报告》为证,智圆公司没有提出异议。一审法院予以认定。

恒大公司还发现智圆公司擅自委托北京皇冠制罐有限公司及北京欧陆太平洋制罐有限公司为其加工生产“恒大”牌啤酒易拉罐,遂向上述两公司取证。两公司于2000年9月4日向恒大公司出具了书面证明,其接受智圆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了“恒大”牌啤酒易拉罐,至2000年8月底加工数量分别为848 798只和505 700只。智圆公司对上述证据无异议,其所证明的事实可以认定。

2000年9月6日,恒大公司向智圆公司发出《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通知函》。恒大公司以智圆公司自2000年5月起未经其许可擅自委托三家公司加工生产“恒大”牌啤酒易拉罐约300余万只,并擅自改变了“恒大”牌啤酒易拉罐及包装箱上的颜色、图案和字样,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为由,通知智圆公司自收到该通知后即解除双方所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书》,智圆公司须停止使用“HengDa 恒大”注册商标。智圆公司在收到该函后,于2000年9月12日向恒大公司发出复函,指出恒大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是毫无道理的,智圆公司改变包装物上的文字是根据恒大公司的要求做的,且智圆公司在每批次委托其他公司加工“恒大”牌啤酒易拉罐时都曾电话通知过恒大公司并得到了许可。恒大公司在6月收到智圆公司支付的超过100万罐“恒大”牌啤酒的商标使用费时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说明恒大公司对智圆公司的加工生产行为是知道并认可的。相反恒大公司迟迟不向智圆公司出具委托书,延误生产,本身是恒大公司在违约。

以上事实有恒大公司提供的《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通知函》、智圆公司提供的针对上述通知函给恒大公司的复函、恒大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元木写给智圆公司商讨销售方案的信、智圆公司将修改后的易拉罐及包装箱上的文字、图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证书在案佐证。当事人双方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恒大公司提出张元木写给智圆公司的信中没有出现同意智圆公司可以自行委托印制加工包装物的单位及同意其修改包装物图案的文字,因此,该证据与该案无关。智圆公司未经许可将带有“HengDa 恒大”商标的标贴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本身是对其商标权的侵犯,不能作为该案证据。一审法院除该两份证据外,对其余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予以认定。

其后智圆公司发现恒大公司于2000年9月12日前与河北王子(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商标许可使用的关系,认为恒大公司此行为违反了双方所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并提供了恒大公司于2000年9月12日为河北王子(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北京皇冠制罐有限公司加工“恒大”牌啤酒易拉罐的委托书及恒大公司与河北王子(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制订的“恒大”牌啤酒销售方案书在案佐证。恒大公

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智圆公司所签合同已经解除，如何使用自己注册的商标是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一审法院对该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予以认定。

一审判决及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恒大公司是“HengDa 恒大”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依法享有专有使用权。智圆公司虽对此提出异议，但该事实已经一审法院生效民事判决所认定，智圆公司没有提出恒大公司与“HengDa 恒大”商标的原注册人青岛恒大生啤酒销售公司为不同主体的反驳证据，故智圆公司所提异议不成立。

智圆公司与恒大公司于2000年4月7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双方应遵照履行。该合同虽约定恒大公司许可智圆公司独家使用其注册的“HengDa 恒大”商标，但智圆公司在每批次使用“HengDa 恒大”商标生产“恒大”牌啤酒产品时，均须由恒大公司直接委托印制、加工易拉罐或包装箱的单位，用以对智圆公司的生产数量及时间进行限定。合同还约定智圆公司应按季度向恒大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并不得随意改变包装物的文字及图案。智圆公司在2000年5月以后未经恒大公司的同意，擅自委托富特波尔等三家公司印制加工了大量带有“HengDa 恒大”商标的易拉罐，并未向恒大公司支付相应的商标使用费，且擅自改变了易拉罐及包装箱上的文字、图案，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恒大公司基于智圆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认为双方所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已经无法继续履行，于2000年9月6日向智圆公司发出的《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通知函》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智圆公司辩称其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恒大公司发出的《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通知函》应属无效，并应追究恒大公司将商标权转让给他人的违约责任，对此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智圆公司称其在每批次委托富特波尔等三家公司印制加工带有“HengDa 恒大”商标的啤酒易拉罐及修改包装物上的文字时均通知了恒大公司，并得到了恒大公司的批准与认可，但智圆公司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智圆公司还主张在2000年6月、9月两次向恒大公司支付了共59 600元商标使用费，而证据表明智圆公司仅在2000年6月以交付恒大公司价值39 600元的“恒大”牌啤酒产品的形式向恒大公司支付了商标使用费。关于2000年9月恒大公司向智圆公司借款2万元一节，智圆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该笔借款是恒大公司收取的商标使用费，一审法院在该案中不予处理。

按照法律规定，智圆公司对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鉴于在双方所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中没有约定支付违约金，因此一审法院将根据由于智圆公司的违约行为给恒大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依照智圆公司应向恒大公司支付的商标使用费及迟延给付所应支付的利息酌定赔偿数额。恒大公司要求智圆公司按照该数额加倍赔偿的

理由没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由于智圆公司没有向一审法院提供其自合同签订至合同解除期间生产、销售使用“HengDa 恒大”商标生产的具体数量，一审法院将参照智圆公司委托富特波尔等三家公司生产加工啤酒易拉罐的数量来计算智圆公司应向恒大公司支付的商标使用费的数额，并扣除智圆公司已给付恒大公司的商标使用费 39 600 元。具体委托数量根据一审法院对富特波尔公司生产销售“恒大”牌啤酒易拉罐情况的审计及北京皇冠制罐有限公司、北京欧陆太平洋制罐有限公司为恒大公司出具的生产数量的证明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00 年 8 月底共计 5 381 147 只。

恒大公司所提合同解除后至 2000 年底智圆公司仍在“HengDa 恒大”商标生产、销售“恒大”牌产品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与该案无涉，一审法院不予解决。

综上，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商标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智圆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解除智圆公司与恒大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

三、智圆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恒大公司经济损失 14.2 万元人民币。

四、驳回恒大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 010 元，由智圆公司负担（已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 11 565 元，由智圆公司负担 1 万元（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由青岛恒大公司负担 1 565 元（已交纳）。

上诉理由

智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

智圆公司诉称：第一，恒大公司以欺诈手段与其签订合同。恒大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7 日才成为真正的商标权利人，此前商标属于另外的企业法人青岛恒大生啤酒销售公司，恒大公司对该商标并不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和专有使用权，无权就此商标与他人签订合同。第二，其并未违约，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显属不当，错误理解并适用了法律，严重损害了其的利益。

恒大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二审查明事实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相同。

二审判决及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恒大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7 日正式变更为“恒大”牌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之前与智圆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确有不妥，但恒大公司事实上系由“恒大”牌注册商标原专用权人青岛恒大生啤酒销售公司更名而来，二者是同一法律主体，而且第 857269 号《商标注册证》上明确载明商标注册人是青岛恒大生啤酒销售公司，智圆公司签约时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应视为已知。故智圆公司关于恒大公司以欺诈手段签订

合同的主张不能成立，恒大公司与智圆公司于2000年4月7日所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履行。智圆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恒大公司许可，擅自委托他人印制加工带有“恒大”牌商标的啤酒易拉罐，并擅自改变了易拉罐包装物上的文字、图案，其行为已构成违约，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恒大公司基于智圆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依法要求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予以支持。智圆公司关于恒大公司违约在先，不同意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二审法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智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15 010元，由智圆公司负担（已交纳），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11 565元，由智圆公司负担1万元（于二审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由恒大公司负担1 565元（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26 575元，由智圆公司负担（已交纳）。

案例 2：美佳公司与莱力嘉洋行商标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诉人、反诉被告）：北京美丽佳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美佳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反诉原告）：莱力嘉洋行有限公司（以下称“莱力嘉洋行”）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2）一中民初字第 5248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刘海旗、李燕蓉、李隼

一审结案日期：2003 年 11 月 27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4）高民终字第 218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刘继祥、孙苏理、胡平

二审结案日期：2004 年 12 月 1 日

案由：商标合同纠纷

关键词：商标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解除，合同终止，违约责任

涉案法条

《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争议焦点

-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只要约定了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当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就可以解除合同。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有不当，对该案纠纷的产生均有过错，各自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审判结论

一、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一中民初字第 5248 号民事判决第一、

二、四项，即：本诉原告（反诉被告）美佳公司与本诉被告（反诉原告）莱力嘉洋行签订的《Beverly Hills Polo Club 品牌授权协议书》终止；反诉被告美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反诉原告莱力嘉洋行支付权利金人民币 18 585 元；驳回反诉原告莱力嘉洋行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一中民初字第 524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本诉原告美佳公司的本诉请求。

三、莱力嘉洋行赔偿美佳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人民币（于二审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四、驳回美佳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5 010 元，由莱力嘉洋行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2 136 元，由美佳公司负担 753 元，莱力嘉洋行负担 1 38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5 010 元，由莱力嘉洋行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2 136 元，由莱力嘉洋行负担。

起诉及答辩

原告美佳公司诉称：2001 年 3 月 26 日，原告、被告双方签订《Beverly Hills Polo Club 品牌授权协议书》（以下称“BHPC 品牌”），授权原告为中国大陆上述品牌总经销的资格，授权商品为“背包、书包、钱包、旅行箱……”等，授权有效期为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双方重新修订协议，延长了授权期限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协议书，原告有权独家在中国大陆进行广告活动、销售、设计和委托生产。之后，原告开始设计、生产、销售上述品牌的商品，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在全国建立了销售网络。由于快速回应市场等原因，原告有时无法严格按合同履行，尤其是在广告设计方面。尽管如此，经过双方沟通，各种矛盾均能圆满解决，原告也按时给付使用费。但 2002 年 6 月 12 日，被告通知原告 6 月 30 日结束 BHPC 营销，并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告知原告 BHPC 品牌经销权已另授权给第三人深圳马球屋箱包有限公司和福州永川企业有限公司，同时，还向原告的销售网络散发宣传单，告知原告的 BHPC 品牌中国区总经销合同终止。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 停止违约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 300 万元。2. 承担原告因调查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告莱力嘉洋行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其当庭口头答辩称：2001 年 3 月 26 日，双方签订协议书，延长合同期的理由并不是双方合作愉快，而是应原告要求；双方解除协议的原因是原告未履行该授权协议，其未经被告同意，将权利转授他人，未提供月报表，擅自将品牌推向市场。被告一直与原告交涉，同时，该品牌上线发现在大陆出现该品牌，给被告很大压力。在此情况下，被告通知原告解除协议，双方对善后事宜进行了安排，被告充分考虑了原告的建议和请求。

反诉原告莱力嘉洋行反诉称：2001 年 3 月 26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了《BHPC 品牌授权协议书》。同年 10 月 23 日，双方修订上述协议，将授权截止日期从 2003